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9

第 8 期 (总第1225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7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19—2022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1 号) (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4 号) (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8 号) (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9 号) (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9〕10 号) (28)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深化“三服务”活动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浙科发计〔2019〕8 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宁波除外),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提高涉农资金使用绩效,助推乡村振兴,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精神,现就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加强财政支农政策顶层设计,对行业内涉农资金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源头整合、行业间涉农资金主要在预算执行环节进行统筹,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厘清涉农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改革和完善农村投融资体制,不断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到2020年,构建起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涉农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二、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一)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政策体系。省级纳入清单管理的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并按程序设立,聚焦聚力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对交叉重复的政策内容予以清理整合。继续深化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明确涉农资金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等内容,集中财力支持迫切需要解决的薄弱和关键环节。(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二)合理设定省级任务清单。对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推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省级任务清单根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和各项涉农资金重点保障的政策内容进行设定,并与年度预算相衔接。省级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其中: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涉农政策性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省级任务清单对应的涉农政策到期后自动取消,经评估确需保留或调整的,按规定程序报批,最多可延长2年,逐步建立调整优化和退出机制。(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负责,2020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三)同步下达资金与任务清单。统筹考虑省级任务清单中各项任务的性质,不断完善涉农资金分配指标体系。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确保资金投入与任务相统一。逐步实现涉农资金大专项和任务清单、绩效目标集中同步下达。各地要及时完成约束性任务,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明确绩效目标,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和任务完成计划,报送省级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四)全面实施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省级有关部门要及时开展归口管理涉农资金的绩效评价,加强结果运用,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大专项和任务清单设置机制及资金分配机制。省财政厅要指导推动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政策(任务)绩效评价向行业综合绩效评价转变。实施乡村振兴绩效提升财政奖补政策,探索建立以乡村振兴工作实效为导向的省对市县有效激励约束机制。(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三、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统筹

(一)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市、县(市、区)政府要摸清涉农资金底数,结合财政收支形势,编制本地区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政府投资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相关涉农专项规划衔接。因地制宜搭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平台,科学编制有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二)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深入推进相关涉农资金源头整合,进一步理顺资金项目管理职责,加快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资金统筹使用,逐步实现同一任务事项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由一个行业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各地可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将各级财政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纳入同一资金池,统一设计方案、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评估验收,形成政策合力。同时,把握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边界,避免重复投入和重复补助。(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三)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支持各地围绕改革任务、优势区域、重点项目等,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巩固完善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模式,建立健全跨部门的项目资金安排会商机制,加快推进预算执行环节的统筹整合。(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四)完善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机制。创新乡村振兴财政与金融合作机制,在健全风险阻断机制前提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进一步激发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政策举措落地,促进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向农业农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等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四、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一)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继续对省级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及时制定与中央涉农资金相对应的管理细则,加强现行各项管理制度的衔接。各地在出台或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时,要充分考虑中央和省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取得实效。(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二)全面落实涉农领域“两个一般不”改革。创新完善省以下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涉农领域省与市县的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充分赋予市县自主权,允许市县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当地实际,在同一大专项内自主立项和分配使用涉农资金。强化市县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责任,不断提高项目决策的自主性和灵活度。(省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三)强化涉农资金项目库建设。各地要加强各类涉农项目储备,完善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流程,实施项目库动态管理。加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省和县之间,项目库年度之间的衔接,归并重复设置的涉农项目。针对不同类型的支农事项和项目性质,分别采取财政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支持方式,不断提升涉农项目的公众参与度。(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四)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涉农资金监管,防止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制度规定、造成涉农资金重大损失的,要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追回被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的涉农资金,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建立联合惩戒机制。(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五)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各地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决策前要听取各方意见,将涉农资金政策制度、分配结果等相关信息公开,健全公布公示制度,逐步实现涉农资金全过程管理信息公开。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制,完善行政村公布公示制度。(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体系设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以资金、规划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指导和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科学设置、细化分解任务清单,做好任务落实和评价等工作。各地要因地制宜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涉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遵循精准使用原则,不得用于非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非扶贫领域。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推广,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良好局面。(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汽车产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日

浙江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19—2022年)

为抢抓全球汽车产业技术变革、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和我省大湾区建设的重大机遇,加快汽车产业战略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一)总体要求。顺应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发展趋势,坚持扬长补短、创新突破、科学引导、优化布局的原则,充分发挥我省汽车产业的基础优势,以产业结构战略转型和产品高端化为主线,加快融入全球汽车产业创新体系,优化以大湾区为核心的产业布局,培育国际一流企业和世界知名品牌,完善“汽车+”服务体系 and 基础设施,构建集创新链、产业链、服务链于一体的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

(二)行动目标。到2022年,汽车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汽车产业创新体系基本形成,产业引领能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打造成为世界级汽车产业集群。

培育万亿级产业规模。汽车产量超过350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超过80万辆;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10000亿元,其中汽车整车工业产值超4000亿元、汽车零部件工业产值超6000亿元。

形成高端产品结构体系。纯电动B级乘用车汽车产量超过30万辆,保持全国领先;自主品牌中高档乘用车销量超过200万辆,总量位居全国第一;智能汽车、高端商用车实现规模化量产。

建成全国汽车创新高地。整车研发设计能力大幅提高,关键零部件与整车实现同步开发、协同发展。争取建成3个左右国家汽车产业(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15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个国家汽车检测中心,形成研发设计、制造、物流配送、市场营销、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等融合的汽车产业创新生态。

构建大湾区汽车产业集群。推动汽车产业向产能利用充分、产业基础扎实、配套体系完善、竞争优势明显的地区集聚,进一步优化整车及零部件产业布局,产业集中度显著提升,形成杭甬台为引领,温州、湖州、嘉兴及金华联动的整车及零部件布局体系。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群。自主品牌汽车品牌认可度、产品美誉度及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培育成为国际知名的中高端自主品牌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支持自主品牌领军企业成为国际一流企业,培育百亿级整车龙头企业10家、全国零部件百强企业30家以上和一批行业“隐形冠军”。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汽车产业布局。

1. 打造杭甬台汽车产业引领区。重点建设杭州江东新区、宁波前湾新区、宁波梅山集聚区、台州湾集聚区等四大千亿级汽车产业平台,瞄准智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制造和关键技术领域,集聚国际化的先进制造基地、创新平台、测试中心和高端人才,重点实施新能源乘用车、全球研发总部等项目,打造规模效益显著、创新能力突出的全球汽车产业高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杭州市、宁波市、台州市政府)

2. 推进汽车产业集群特色发展。依托具备汽车产业发展基础的开发区(园区)、高新园区、特色小镇,推进温州、湖州、嘉兴、金华等地燃油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向智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转型升级,培育形成各具特色竞争优势的汽车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

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温州市、湖州市、嘉兴市、金华市政府)

专栏 1 汽车产业布局优化工程

杭甬台汽车产业引领区

杭州:围绕智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和关键技术领域,加快推进智能汽车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力争到 2022 年实现汽车产值 1500 亿元,打造具有国际有影响力的智能汽车创新中心。重点建设杭州江东新区千亿级汽车产业平台,加快汽车整车产能释放。积极推进智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重大项目建设,其中万向创新聚能城建成国内标志性新产业示范平台。

宁波:重点发展新能源乘用车和汽车现代服务业,力争到 2022 年实现汽车产值 5000 亿元,成为国际知名的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物流基地。宁波前湾新区建成国内新产业示范平台,充分发挥吉利、大众两大整车企业集聚效应,打造集汽车研发、生产、测试、人才培养于一体的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提升发展宁波梅山集聚区,大力发展中高端自主品牌汽车,并依托梅山港区发展汽车现代物流服务业,延伸高端汽车产业价值链。

台州:着力建设以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为核心的现代化、全产业链汽车城,力争到 2022 年实现汽车产值 2000 亿元。重点以台州湾产业集聚区为核心,打造临海头门港、沃尔沃汽车小镇、台州东部新区三大汽车智造片区,建设国内极具竞争力的千亿级中高档自主品牌汽车产业集聚区。

汽车产业集群

金华:重点建设金华新能源汽车小镇、义乌绿色动力小镇、永康众泰汽车小镇,打造以纯电动、混合动力以及电机、电池、电控关键零部件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温州:打造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整车产业基地,以纯电动乘用车、专用车为重点,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及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

湖州:以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平台,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等关键零部件产业,提升发展动力电池产业。

嘉兴:提升桐乡整车基地,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产业;依托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探索发展氢燃料电池产业,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试点示范。

(二) 打造全国汽车产业创新高地。

1. 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制定关键技术路线图,重点突破整车平台化开

发、整车轻量化材料、高效节能汽油发动机、高效自动变速箱开发与控制、车载电力电子集成系统(PCU)、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平台及整车集成、混合动力汽车能源管理与整车控制、智能汽车芯片及传感器、智能汽车及辅助驾驶和高安全、高比能、长寿命动力电池系统等十大关键核心技术。(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2. 加快建设一批产业创新载体。在智能汽车、动力电池等领域争创国家产业(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鼓励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充分依托领军企业全球研发资源,积极对接引进国际领先的研发平台,开展全球领先技术同步研发。持续推进汽车领域国家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以及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创新平台建设。强化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完善汽车产学研创新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3. 培育一批检测试验和标准服务机构。引进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国家级汽车产业检测平台。加强纯电动汽车、智能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标准研究、基础数据库、整车及系统安全研究等共性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4. 打造一批专业人才培养孵化平台。强化与汽车产业领域国际知名院校和研究机构合作,吸引一批海外优秀人才和技术团队来浙工作。提升浙江大学等省内高校汽车相关学科建设水平,对接清华大学、同济大学等知名高校,着力培养一批汽车行业领军型人才。规划布局面向汽车产业的职业院校,培养制造维修服务等技术性应用型人才。构建汽车产业人才供需对接、互动交流、成长服务等专业特色平台,构建和完善各类人才数据库。(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教育厅)

专栏 2 创新平台建设工程

1. 建设汽车产业国家级创新中心。引导吉利、万向等汽车龙头企业进一步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开展与浙江大学、阿里达摩院、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重大创新载体产学研合作,力争每年实施重大共性和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10 项以上。到 2022 年,在汽车产业领域力争建成 3 个左右国家产业(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

2. 建设汽车企业创新载体。围绕汽车平台化开发、节能技术、电动汽车“三电”、固态电池、自动驾驶、氢燃料发动机等技术领域,建设并提升发展一批国家地方联合工程中心、国家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相关研发平台。

3. 建设专业人才培养孵化平台。提升浙江大学等高校汽车相关学科建设水平,争取清华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来浙设立汽车学院,同时在杭州、宁波、台州、金华等汽车产业基础较好的地方加快建设一批汽车职业院校及相关应用型学科,打造多层次汽车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专栏 3 十大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工程

1. 整车平台化开发技术。包括整车系列化开发、匹配与控制、核心零部件模块化、整车智能热管理等技术。

2. 整车轻量化技术。包括高压铝导线轻量化、轻金属/碳纤维应用、发动机缸体缸盖轻量化、混合材料车身成型及连接、整车轻量化仿真等技术。

3. 高效节能汽油发动机技术。包括小型化增压直喷汽油机燃烧和控制、全可变气门、电动增压等技术。

4. 高效自动变速箱开发与控制技术。包括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无级变速器、自动变速器、电液耦合液压泵体等技术。

5. 车载电力电子集成系统。包括基于功率器件集成的多变流器拓扑结构和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机-电-热集成设计技术及电磁兼容,芯片集成封装、硬件安全冗余、软件容错等系统功能安全,PCU 可靠性、寿命设计及测试方法等技术。

6. 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平台及整车集成技术。包括高可靠性膜、催化剂及双极板,高可靠性供气系统及关键部件,燃料电池系统集成及优化,高压储氢产品等技术。

7. 混合动力汽车能源管理与整车控制技术。包括高效稳定控制策略研究、高效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研究、混合动力整车控制系统等技术。

8. 智能汽车芯片及传感器技术。包括集成式控制芯片、车载光学系统及部件、高精定位系统、车载互联终端等技术。

9. 智能汽车及辅助驾驶技术。包括智能整车控制、车载和网联信息融合、感知与在线监测、智能决策与智能线控等技术。

10. 高安全、高比能、长寿命动力电池系统。包括宽温度、长寿命、全固态电池,低成本、高集成化电池管理系统,电池总成与车身、底盘一体化等技术。

(三) 示范引领智能汽车发展。

1. 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和示范区建设。积极推动智能网联汽车逐步由

试验场区封闭、半封闭场景到开放交通环境的测试及试验示范工作,打造杭州测试场—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宁波测试场一体化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体系,构建数字智能设施系统、支持自动驾驶的车路协同环境以及综合服务智慧云控平台,提高系统验证环境感知准确率、场景定位精度、决策控制合理性、系统容错与故障处理能力、“人—车—路—云”系统协同性等,开展智能汽车及相关产品技术测试和第三方测试评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2. 加快智能汽车产业化。整合汽车制造、信息通信、互联网等领域骨干企业优势资源,着力突破智能汽车网联化、智能驾驶、智慧交通等技术瓶颈,推进无人驾驶相关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实现四级无人驾驶(L4)产业化。支持“城市大脑”等智慧城市设施建设,鼓励各地建设智慧交通大数据中心、云平台、指挥中心,促进智能汽车与周围环境和设施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3. 推进智能汽车与数字科技深度融合。围绕智能汽车软硬件应用需求,重点推动车载传感器、中央处理器、专用芯片、车载操作系统、无线通信设备、北斗高精度定位装置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推动智能汽车与互联网、物联网、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慧城市等协同融合。(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专栏 4 智能汽车支撑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快建设智能汽车测试平台。在杭州、宁波等地建设智能汽车测试场,推动阿里自动驾驶智慧物流车测试平台建设,开展智能汽车及相关产品技术测试标准的研究制定和第三方测试评价。引进汽车电子国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升智能汽车零部件试验检测验证能力。鼓励整车龙头企业牵头搭建智能汽车测试平台,加强智能汽车安全技术研究,提高系统、网络、信息、人车安全水平。

2. 加快智能汽车关键技术攻关。积极引导吉利、海康威视、阿里等龙头企业以及浙江大学、之江实验室等高校和创新机构开展智能汽车关键技术攻关,部署建设智能汽车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攻克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与外界(V2X)通信及信息交互技术、协议、接口、标准等研究。

3. 持续推进智能汽车应用示范。在大湾区开展基于 5G 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加大对示范基地的基础设施、环境改造、运行设备和研发等投入,推动智能汽车产业化。

(四) 构筑节能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高端产业链。

1. 加快燃油汽车转型升级。鼓励自有品牌领军汽车企业持续强化研发创新和产业化,打造世界知名品牌。积极引导其他整车企业加大汽车节能环保和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开发一批满足消费转型需求的车型,提升规模化发展水平。优化升级传统燃油车型,推动高效燃油汽车和油电混合动力汽车研发,促进车用能源多样化发展。推进低效产能汽车企业整合资源、兼并重组,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 推进纯电动汽车创新发展。鼓励纯电动汽车企业提升正向开发能力,重点突破新型动力直驱系统、先进动力电池和系统集成、电控系统等关键技术和产品,提高新能源汽车领域全生命周期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能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一体化发展。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制造服务化水平,推出一批高端定制化产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3. 加快培育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支持燃料电池电堆、发动机及系统集成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加快研制燃料电池汽车。鼓励嘉兴利用石化装置副产氢气等资源,加快建设加氢站试点,成熟后向全省逐步推广。加快推广应用燃料电池汽车,优先在城市公交、物流运输等领域开展示范运营,在嘉兴等有条件的地市开展燃料电池汽车产业试点示范。(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4. 大力发展高端整车产品。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鼓励自主品牌汽车走中高端化路线,开发中高端轿车、运动型实用汽车(SUV)、商务车等乘用车及高端重型卡车、高端客车等商用车,鼓励专用车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5. 提升核心零部件协同配套能力。建立整零协同创新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整车企业制定实施零部件战略伙伴计划,与省内龙头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开展深度合作,形成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创新发展节能环保汽车发动机、自动变速器等核心部件及附加值高的汽车电控、汽车电子等高端零部件,动力电池单体、电池系统、永磁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光学系统、车载雷达系统等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依托产能较大的整车基地,加大对省内关键零部件企业的培育力度,引进国内外技术先进、实力较强的关键零部件领军企业,降低产品配套成本,提升整车市

市场竞争力。鼓励关键零部件企业对标国际一流企业制定发展战略,力争进入全球知名汽车品牌零部件采购体系。(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专栏5 节能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提升工程

1. 着力提高燃油汽车节能、智能化水平。以整车优化设计、节能技术为核心,提升整车技术水平。支持吉利等龙头企业开发油电混合动力系统;加快涡轮增压、缸内直喷、分层燃烧等先进节能发动机应用;从整车及零部件设计、新材料应用入手,持续推进车辆轻量化;全面推广汽车节能和智能化技术。

2. 提升电动汽车发展水平。以落实国家“双积分”政策为契机,强化要素供给,引进国际主流汽车企业高水平电动汽车项目。引导整车企业对标国际先进电动汽车企业,着力提升正向开发水平。重点实施一批动力电池与电池管理系统、电机驱动与电力电子总成、电动汽车智能化、插电/增程式混合动力系统和纯电动力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 推动高端整车产业化水平。推动吉利、大众等整车企业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引入中高端乘用车产品。瞄准省内整车产业链短板,大力引进沃尔沃等重型卡车,积极推进高端重型卡车等商用车产业化。推动产业从制造向智造升级,引导企业加大应用智能制造、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运用先进的质量管控方法,不断提高制造水平。

4. 提升关键零部件配套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布局氢燃料电池产业,加大与国内外燃料电池研发机构、企业对接合作,落地一批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项目。支持杭州、湖州、衢州等地有条件的企业开展高性能锂电池、固态电池等前沿技术研发,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动力电池产业基地。

(五) 培育有竞争力的企业群。

1. 培育国际一流企业。支持自主品牌领军企业进一步推进国际化发展,整合国内外资源,开展企业并购和战略合作,打造民族工业品牌,提升国际化水平。支持领军型企业面向全球市场开展收购与合作,成为世界知名的中国汽车品牌企业。推进万向创新聚能城推进整车及动力电池重大项目建设,力争成为新能源汽车创新示范高地。鼓励企业参与制定汽车行业标准,示范引领行业发展,培育形成千亿级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2. 做强优势龙头企业。着力打造一批研发能力强、制造水平高、产品质量优的“高精尖”企业。支持智能汽车、新能源整车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鼓励引进培育高端商用车生产企业。培育具有优势的动力电池、电控、电机、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零部件企业,形成若干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企业。鼓励互联网等新兴科技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探索共享化等未来出行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3. 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搭建国际化的产业和技术交流合作平台,推动我省与世界知名汽车企业、科研机构建立广泛深入的联系。加强与国际一流汽车企业对接,争取全球创新研发中心和高端制造项目落户我省。以引进整车知名企业为契机,带动全球技术领先的零部件企业落户。(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六)完善汽车服务体系。

1. 建立“汽车+”服务体系。引导汽车企业协同信息通信、电子和互联网行业企业创新出行和服务模式,促进产业链向后端、价值链向高端延伸,拓展包含交通物流、共享出行、用户交互、信息利用等要素的网状生态圈。加快发展汽车物流、汽车金融与保险体系、二手车交易信息化建设、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汽车融资租赁等汽车后市场服务链。(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2.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运营。加快建设共享汽车运营平台,优先在公共交通、旅游景区、开发区(园区)等领域推广新能源汽车与智能汽车,鼓励分时租赁、智能共享出行等新模式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

3. 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智能汽车测试场与示范区建设,统筹推进加氢站、加油站、加气站、充电桩(站)等汽车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

4. 建立绿色回收服务体系。推进汽车领域绿色供应链建设,研发具有良好的可拆解、可回收的产品。严格执行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推进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建立完善废旧汽车拆解回收利用体系,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示范,支持创新商业模式,建立完善回收服务网络。(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5. 培育汽车文化产业。整合汽车消费、汽车体验、汽车文化、汽车服务等功能,建成以现代汽车文化和现代汽车技术为主题的汽车生活综合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房车基地,带动汽车主题旅游业发展。(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栏6 汽车产业服务体系工程

1. “汽车+”服务体系。引导整车制造企业以用户为中心构建智能服务平台,融合原材料供应链、整车制造生产链、汽车销售服务链,推动整车制造企业向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全周期质量管控等高端服务领域拓展,实现企业提质增效。

2. 新能源汽车推广运营。在全省县(市、区)层面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在公共交通、环境卫生、3A级以上景区、机场通勤、城市快递等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在杭州分时租赁模式的基础上,继续支持“车联网”租赁、融资租赁、“车分享”等运营模式。

3. 汽车基础设施。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的总要求,分类有序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充换电站、充电桩、加氢站建设,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加注氢的需求。

4. 绿色回收体系。加快废旧新能源汽车的高技术修复、改造、拆解的产业化,重点在电池、电机、轮胎等零部件实现再制造。依托电池企业集群优势,以行业领军企业为主体,开展镍氢、锂电池、燃料电池等动力电池的回收利用,加快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发展。支持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基地。

5. 汽车产业文化。支持杭州、宁波、金华、台州等地的新能源汽车小镇打造汽车主题公园,探索将汽车工业旅游与本地生态旅游等项目相结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同,细化政策举措,形成工作合力。依托汽车产业联盟、专家委员会等组织,建立完善行业协同推进服务机制。各设区市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推进本地区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及具体政策措施。

(二)强化规范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强化汽车投资项目技术要求、生产准入条件、市场公平竞争和政府审查监管,推进汽车产业合理布局和有序发展,坚决防范盲目布点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级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汽车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支持汽车产能利用率低的地区和企业加大兼并重组力度,不断提高产能利用水平。加快推动有关地方立法。

(三)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快推进已核准和在建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建成投产,切实提高汽车产能利用率。建立全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库,加快谋划招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和示范区、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和高端乘用车、高端重型卡车、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等重点项目建设。

(四)加大政策扶持。加大对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在资源要素、重大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大院名校和高端人才引进等方面予以支持,开展智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在上路测试、示范应用、标准制定和规则创新等先行先试。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对重大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

(五)支持设立产业基金。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各类资本设立汽车产业基金,重点投向智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支持汽车产业大项目推进、大企业培育、关键共性技术突破、产业链和创新链打造等。鼓励金融机构对智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等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提供信贷、担保等支持。

(六)加强监测分析。建立产能信息报送制度,各设区市对本地区汽车项目建设进度、汽车产销情况、产能利用率等定期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建立监测分析制度,省级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汽车产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分析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及时研究汽车产业发展中的问题,并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确保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主动适应融资担保行业改革转型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服务发展与防控风险并重,明确服务小微企业和

“三农”融资担保的准公共产品功能定位,确保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实现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更好的融资担保服务。到 2022 年,全省融资担保公司总资本达到 600 亿元以上,形成 6000 亿元以上的担保能力。

二、大力发展融资担保业务

(一)构建公平诚信的银担合作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与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的信贷资源,合理确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放大倍数和风险分担比例,不收或少收担保公司业务保证金;对运作规范、资本实力和风控能力强的融资担保公司承保项目实行优惠利率。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合作银行披露公司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各级政府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化与融资担保公司的合作,并将银担合作情况作为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考量因素之一。(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鼓励开展多元化的融资担保业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担保产品,提高差异化服务水平。规范融资担保公司为企业互联网借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的担保业务,以及为企业发行债券、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的担保业务。支持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支持小微企业参与重大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浙江证监局)

(三)创新多种反担保方式。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推广应收账款、股权、知识产权、排污权、林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生产订单、农业保单、仓单、渔船、大型农机具等作为反担保措施的担保业务;探索期权换担保、分红换担保、产业链担保、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出口退税账户等作为反担保措施的担保业务以及由融资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保证人的担保业务;探索利用工程供水、供热、发电、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作为反担保的担保业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三、加快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一)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服务网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设立由地方财

政出资、服务本地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基金)。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实行政企分开,按照市场规律开展业务,在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及薪酬待遇上实行市场化管理,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率。加大对数字经济、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小微企业入园提升、公益性项目建设、国有企业等领域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力度。为优质民营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二)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机制。省担保集团公司要在推动银担合作、人才培养、风险控制等方面加大对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支持。完善省担保集团公司与地方融资担保公司、合作银行的风险分担机制。扩大再担保业务覆盖面,为各类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多层次的分险和增信服务,提高融资担保公司的信用水平和服务能力,推进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整体合作。(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三)发挥商业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作用。推动商业性融资担保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强化内部控制,提升治理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创新。鼓励优质商业性融资担保公司发挥资本、人才、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与省担保集团公司、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基金)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完善和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对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的小微企业担保、涉农担保、涉公益性项目担保等业务,各级政府要采取风险补偿、增量奖励、保费补助等多种方式予以扶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我省担保行业的支持。落实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对融资担保公司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和再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继续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实行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省级财政在中小企业发展(竞争力提升工程)专项中,按因素法安排一定资金,引导市县积极采取措施,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照不超过1%比例给予风险补偿或奖补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省税务局)

(二)规范担保抵(质)押物登记。有关登记机构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依法认定融资担保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的主体资格,保障担保人承担借款合同的担保责任而取得的追偿权。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抵(质)

押的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等提供反担保的,有关登记机构要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三)优化担保债权处理机制。推动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债权快速处理机制,协助融资担保公司对代偿债权的追偿,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法院参照金融债权,认可融资担保公司与债务人、反担保人签订的《地址确认书》在诉讼送达程序中的法律效力。引导融资担保公司选择适用实现担保物权的程序,快速实现债权,并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对涉及融资担保公司债权追偿的案件及时立案审理,提高追偿债权实现效率;依法保护融资担保公司合法权益,防止债务人逃废担保债务,加大追偿案件的保全、执行力度,提高追偿案件的实际执结率。(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加快接入信用信息平台。推动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各级政府涉企信用信息平台要为融资担保公司接入和查询提供方便。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依法合规查询、使用征信信息,促进信息共享。省级融资担保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要探索开展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工作,建立银担合作信息共享平台。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逐步加大对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和第三方信用评级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确定融资担保公司合作内容的重要参考因素。(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五)加强行业协会建设。支持融资担保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在行业统计、征信系统接入、机构信用记录管理、行业人才培养和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加强行业监管,促进规范发展

(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监管资源配置,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快速反应的行业监管和风险防控处置机制,及时化解和妥善处置各类风险。省级监督管理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并统一组织实施全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和备案等事项。各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重大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保证金管理等事项的检查,及时发现、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提高行业准入门槛。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实缴货币资金,下同),26 个加快发展县(市、区)不得低于 5000 万元。融资担保公司

的主要发起股东应当是信誉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法人。加强对股东资质和入股资金的审查。公司股权变更的,新进入的控股股东应当是符合上述要求的法人股东。融资担保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不得低于上述准入标准。建立监管谈话制度,省级监督管理部门要与拟设融资担保公司的主要股东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推动融资担保行业减量提质。省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融资担保公司合规性审查,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有关部门要实行联合惩戒;对长期未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要重点监管。2017年10月1日前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2019年12月31日前达到《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要求,逾期仍未达标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加强行业审慎监管。完善融资担保监管制度体系,研究制定监管规范性要求。各级监督管理部门要创新监管方法,提高监管有效性。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监管信息系统的非现场监管功能。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管业务培训,提升监管能力。(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关于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4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

办发〔2017〕97号)精神,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借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程透明,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本实施意见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

(一)突出重点。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

1. 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法规政策、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补充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履约信息、交易活动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3. 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法规政策、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成交结果、履约信息、交易活动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4.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法规政策、意见征询(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公示、采购文件意见征询、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采购项目公告(公开招标公告、招标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询价公告、更正(澄清或修改)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招标资格预审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终止公告、采购结果变更公告)、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公告等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处理公告、对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交易活动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5.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法规政策、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股权类公告、增资类公告、资产类公告、出租类挂牌公告、其他挂牌公告、成交公告、未成交/交易中(终)止公告、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交易活动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法规政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发布公告的媒介等)、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或交货期、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合同履行、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作出的投诉处理意见、交易活动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二)明确主体。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订立、合同履行等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相关行政部门要按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同步公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公开责任,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三)拓宽渠道。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要加快构建以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及行政监管信息等指定媒介发布后,都应当实时交互至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汇总发布,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一张网公开、一站式查询,为企业和社会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用信息要同时交互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托“信用浙江”网站及时予以公开。

(四)强化时效。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法律、法规、

规章对公共资源配置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项目法人应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以能公开则公开为原则,鼓励项目法人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和平台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省级有关单位要协同推进,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和支持。

(二)强化技术支撑。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公共资源配置信息由各设区市交易平台统一整合推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省级部门已建成本系统全省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由省级部门平台直接推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平台对接和信息推送提供数据标准和技术指导,为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信息交互和共享提供保障。

(三)抓好工作落实。各级政府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并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各有关单位要将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1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精神,深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借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公开原则和目标

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主线,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推动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公开范围和内容

(一)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本实施意见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负责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范围。随着浙江政务服务网的提升完善,所有建设项目(涉密项目除外)将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进行信息公开。

(二)公开重点内容。

1. 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2. 批准结果信息: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基本建设)结果、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结果、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结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结果、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审批结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结果、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占用水域)结果、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结果、占用林地许可审批结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结果、采伐林木审批结果

及其他规定的内容。

3. 招标投标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4. 征收土地信息: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用地批准文件、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6. 施工有关信息:五方责任主体信息(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联系人;设计单位名称、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资质;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施工单位资质;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工程师姓名、监理单位资质;勘察单位名称、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资质),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开工时间,工期等。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8. 竣工有关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要参照以上内容,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分别确定本地区、本单位相关领域信息公开重点,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目录,不断加大公开力度。

三、公开主体、渠道和时限

(一)明确公开主体。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分别负责公开,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征收土地信息由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负责公开,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批准单位负责公开,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同时,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保守住。

(二)拓展公开渠道。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新媒

体平台、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回应公众关切。不断完善提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要在政府门户网站搭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专栏,集中收集归纳信息,方便群众查询。推动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了解查询和社会监督。

(三)强化公开时效。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以能公开则公开为原则,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工作力量和经费保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省级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和支持。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各有关单位要将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三)加强探索创新。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要结合我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1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建设 “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9〕1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高能级产业平台有关要求,引领推动我省经济质量变革、动力变革、效率变革,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按照国际标准、世界水平的要求,突出“五大高地”(重量级未来产业集群高地、标志性项目承载高地、领军企业培育高地、创新资源要素集聚高地、产城融合发展引领高地)战略导向,超前谋划重量级未来产业,科学布局重大战略平台。力争到 2022 年,实现创新要素高度集聚、配套体系更加完备、对外开放显著扩大,建设 10—15 个“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到 2025 年,建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形成一批行业领军企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发展重量级未来产业。做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培育壮大集成电路、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等基础领域,超前布局信息安全、柔性电子、区块链、虚拟现实、量子信息、北斗导航等前沿领域。发展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船舶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高端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集成系统、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装备等领域。发展大型干线飞机、通用飞

机和无人机,航空关键零部件、航空新材料、先进航空电子等领域。研发创新化学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疫苗、生化试剂和基因工程药物等生物技术药物,开发智能诊断设备、先进治疗性设备等高性能医疗器械。研发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石墨烯、纳米材料、智能材料、仿生材料、超材料、低成本增材制造材料和新型超导材料等前沿材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科学布局产业发展高地。遴选优质区块,与现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衔接,重点在环杭州湾“一港两极三廊四新区”(一港是指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争创自由贸易港,两极是指杭州、宁波两大都市区,三廊是指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嘉兴G60科创大走廊,四新区是指杭州江东新区、宁波前湾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绍兴滨海新区)以及甬台温临港产业带布局建设一批5—10平方公里左右的新产业平台。科学合理确定新产业平台功能定位与产业导向,推进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门槛,确保新产业平台建成后营业收入达到千亿级以上,“亩均效益”综合指标走在全国前列。(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建设高能级创新载体。主动融入和布局全球创新网络,加强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研究,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双创”示范基地等多层次平台,着力打造创新链。鼓励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业创新合作,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移转化。积极建设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生活居住、生态休闲、公共服务等高端配套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集聚全球高端人才。建立完善招才引智工作机制,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围绕新产业平台建设需要,重点引进高层次科研人才和团队、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和团队及各类高素质产业人才等。支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等服务载体建设。整合优质资源,吸引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参与新产业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加强标志性项目招引和领军企业培育。按照平台的产业定位,重点关注走在世界前列的大企业。深入分析大项目落地需求,千方百计招引一批具有标志性、引领性

和辐射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紧盯产业链关键和紧缺环节,制定招商路线图,积极引进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吸引产业链上下游高端环节的创新型企业落户。引导支持本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入新产业平台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建立高效管理运行机制。新产业平台可增挂牌子,不增设机构。依托现有管理机构,组建专业化管理队伍,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具体履行前期规划、建设、招引等职责,形成运行高效、机构精简的组织架构。遵循市场化原则,结合实际情况,采用企业主导型、政企合作型等多种建设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政策措施

(一)改革先行先试。在新产业平台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2019年底前,全面推行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并探索向其他领域延伸推广。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备案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间少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新产业平台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公共服务、产学研协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大胆探索,总结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改革实践先行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跑改办、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财税金融支持。统筹财政、税收、金融等资源,对新产业平台涉及重大政策支持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项一策”。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鼓励和引导银行资金、创投基金、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资本参与,探索设立专项基金,推动重大项目落地。支持社会资本通过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新产业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三)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支持符合规划调整条件的新产业平台优先纳入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先支持产业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提前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支持能源、水利和内部主干道及对外交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纳入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参照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使用省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各地结合各类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优化用地指标配置,优先保障新产业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人才引进。加大力度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在人才专项资金和项目安排等方面对新产业平台给予倾斜。优先支持新产业平台内高端人才入选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151 人才工程”等人才计划。允许企业海外研发中心或海外分公司新引进的高端人才申报各类人才计划。加大高端人才的落户、子女就学等支持力度。突出科技创新、“海归”创业,在项目申报、团队建设、产业对接、市场推广等方面提供支持。以企业博士后工作为重点,加快产学研合作培养青年人才,鼓励支持研发能力强、产学研结合成效显著的企业独立招收博士后。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人才专项基金,集聚“高精尖缺”人才。(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保障能耗环保指标。优先在新产业平台开展用能权、排污权交易,并给予优先购买权和价格优惠。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研究标志性项目在能源“双控”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方面的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研究协调重大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和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省级层面成立工作专班,配齐配强工作力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规范组织实施。按自愿申报原则,由平台所在市、县(市、区)政府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书面材料,制订建设方案。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联审,对符合建设条件的,报经省政府同意后,确定为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培育对象并对外公布;培育期满后组织验收,对实现规划建设目标的,确定为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优化监管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新产业平台建设评审。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统计局等部门建立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新产业平台建设运营全过程的监测分析、绩效评价和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20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深化“三服务” 活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

浙科发计〔2019〕8 号

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省属国有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落到实处、引向深入,推动“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常态化、制度化,全面实施科技新政,切实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落实好国家和我省支持企业的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各地、各部门应确保企业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后,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对企业购置的仪器、设备可按有关规定一次性扣除或进行加速折旧。

二、加大企业研发引导力度。省财政根据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排名前 500 的企业作为因素分档计分,对市县进行奖励。推行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支出,经审核后,市、县(市、区)可以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发挥省市县联动作用,引导企业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推动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全覆盖。落实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将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纳入考核。

三、优先支持实施科研项目。省科技厅通过重大科研项目实施、研发平台建设等加大对企业创新研发的支持力度。对传统产业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3%、高新技术产业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5%的,以及创新能力较强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在申报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平台、人才项目等)时给予优先支持。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按企业隶属关系由科技行政部门按国家规定予以配套,项目申报前明确配套资金。市县科技部门参照本规定提出相应举措。

四、持续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建立科技型企业数据库和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加强对入库企业的个性化辅导和服务。有条件的市县对后备库入库企业、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等给予奖励。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增收上交省当年增量部分,全额返还所在市、县(市)。支持有创新需求的企业申领创新券,将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并有研发经费支出作为创新券扶持的重要条件,鼓励创新券支持范围覆盖技术创新全过程,省财政对提供服务的省级创新载体,按照政策支持范围内上年度实际兑付总额给予不超过30%补助,并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支持龙头企业整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力量,建立创新联合体。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鼓励科研人员服务企业科技创新,解决企业技术难题,推动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落地,符合条件的高校院所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完善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和统计体系,横向科研经费按合同由高校院所自主管理、规范使用。支持高校院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台鼓励科研人员承接横向项目的政策举措和分类评价标准。改革省级科技项目立项机制,单个横向项目实际到账5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自主验收合格后,可视作自筹资金的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六、赋予创新主体更大自主权。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简信息和材料报送,有关单位不得随意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填报各种信息或报送材料。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

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从重过程管理向重项目目标和标志性成果转变,加强对科研项目结果及阶段性成果的考核,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主要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七、推动首台(套)示范应用。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对首台(套)、浙江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示范应用,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提高技术装备研发的前瞻性和针对性,提升创新产品供给能力和市场认可度,加强供需对接,形成市场需求与研发示范相互促进的格局。

八、不断强化科技金融支持。省创新引领基金突出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和生命健康,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重点支持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创新项目、科创板重点培育企业及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未来新兴产业。

九、优化完善办税申报流程。各级税务部门应严格落实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由税务部门直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技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十、建立专人专岗服务机制。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市、县(市、区)税务部门应落实专人,为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等实时答疑解惑、消除顾虑。市县科技部门应安排专人,组织力量开展辅导,帮助指导企业完善研发会计科目的设置和账务归集,规范基础资料管理。

十一、加强统计监测分析服务。省市县科技、经信、教育、财政、税务、统计等相关部门协同开展调查,在台州市开展先行先试,解剖麻雀,摸清政策落实情况,并提出进一步落实各项创新政策的举措。通过政策宣讲、业务培训和上门服务,全天候、立体式地帮助企业及时掌握统计监测方法的变化,掌握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统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等工作有关研发经费等指标口径的联系和差异。针对企业需求,及时整理发布有关统计监测数据。

十二、强化考核评价督促落实。把研发经费投入和强度作为核心指标,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科技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对实施科技新政、构建十联动创业创新生态系统成效明

显地方的激励等考核评价工作,分解任务、量化考核、加大权重。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将 R&D 经费投入强度作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

本通知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经济与信息化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 年 2 月 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8 期(总第 1225 期)
3 月 21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